

#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稿單位:法務部新聞組 連絡 人:周科長晏如

連絡電話: 02-2191-0189 轉 2070

編號:04-073

## 懇請監委勿為民粹先鋒

吳健保脫逃,群情激憤,於是監委倒果為因,認定檢察官疏於啟動 防逃機制,完全不管實務上檢察官只能針對少數有逃匿之虞者,啟動極 為昂貴之防逃機制。監委究責的重點本應在,相關人員是否應注意但未 注意到吳某有意圖脫逃跡象?如果大家都已盡責盡力,就像有些千古懸 案無人被訴,許多案件因證據不足嫌犯全判無罪,不少犯人在執行前逃 之夭夭,人們只能槌胸扼腕,怨嘆歹徒太狡猾或太幸運。公權力豈能因 民眾不滿即隨意抓人洩憤,尤其御史大人刀重劍利,尖鋒所及,非死即 傷。

監委除就「檢察官如何疏於注意吳健保有逃匿跡象卻不作為」全無 著墨外,對檢察官蒞庭狀況亦拘泥表象而不顧實際運作情形。吳案被告 多達 14 人,法官在審理他案時穿插宣讀數件判決主文,蒞庭檢察官單 憑聆聽實難記住全部內容,何況僅由主文也無從判斷該案是否確定(如 法院變更法條,檢察官可能得上訴)?羈押日數是否折抵刑滿?是否須 定執行刑等等,無法確定是否應開始執行程序,如何能貿然啟動防逃機 制?

本案監委調查之始即依所謂民意,認定檢察官防逃不力,先射箭再 畫靶,導致素有「公訴教父」美名之林勤綱檢察官憤而提前退休,使檢 察機關痛失一名正當大用之將才。即使不退休,被依法官法職務監督之 檢察官,前途及士氣也深受打擊。

民粹總是流於激情。監委指點國政,應客觀冷靜,引領民意走向理 性務實。若追逐民粹浪頭,失卻超然公正,將動搖公務人員秉持專業之 信念,逼走優秀人才,絕非國家之福。

本部新聞稿係依監察院網站公布之糾正內容所作回應,以激勵檢察 同仁士氣。日後如糾正全文有所出入,本部將再修正,謹此說明。